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哲靖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112年度毒偵字第34號)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執聲第63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詳附件)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哲靖於聲請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為警查獲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(下稱本件扣案物)，因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6月19日駁回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訛，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，且本件扣案物業已入庫花蓮地檢署，有該署112年度毒保字第24號扣押物品清單可佐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。而本件扣案物經鑑驗後，發現內確實留存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
01 他命成分之殘留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
02 4日慈大藥字第1110704055號附之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警卷第
03 47至49頁），又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該殘留物，均會有微量
04 毒品殘留於本件扣案物上，是本件扣案物應整體視為毒品之
05 一部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二
06 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
07 收銷燬。至於鑑定時取樣部分，因檢驗後已耗盡不存，該部
08 分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6 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丁好柔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物品	數量	備註
1	殘渣袋 (實驗室編 號:Z0000000000)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毛重：0.1668公克
2	殘渣袋 (實驗室編 號:Z0000000000)	1包	成分：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毛重：0.2133公克